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天兴山田另一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在成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用自筹资金方式以1900万元购买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5.22%的股权。

2. 天兴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兴山田是天兴集团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关联董事文武、巩新中、陈绪强、邱辉祥回避表决，由公司3名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天兴集团董事会批准，尚须获得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并须经天兴山田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十陵镇

注册资本：7156.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道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10100000124096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510112709200149号

川地税蓉字510112709200149号

经营范围：国家指令性计划的特种产品设计与制造，摩托车与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非标设备与金属材料切削机床附件、电工仪器、仪表、工、卡、量、刀具的生产、加工、模具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新技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业（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内），农业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蚕茧）的生产、加工、销售；商务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78%股份，成都宝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22%股份。天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吴进良先生，其通过控制的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兴集团78%的股权。

2、天兴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主营业务最近3年发展稳定，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0,943.73万元，净利润-2,343.72万元，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01.22万元。

3、关联关系：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58.8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5.22%的股权，上述股权系天兴集团于1995年12月以出资方式获得。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者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

2.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0.9331万美元

设立时间：1995年12月19日

注册地：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岸本一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车用部品（含车用油泵、水泵、变速表、转向器等）的研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	79.78
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5
3.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22
	合计	100

3.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天兴山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372,899.19	735,910,292.66
负债总额	405,432,425.69	367,841,068.38
净资产	357,940,473.50	368,069,224.28
应收帐款总额	158,372,238.07	122,057,577.71
项目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8,827,622.70	325,401,264.93
营业利润	87,252,756.33	32,064,694.00
净利润	62,228,554.99	23,663,7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2,520.08	10,362,173.00

天兴山田2013年会计报表业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津审字【2014】12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实施现

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05号评估报告。

(1) 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2013年12月31日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6,337.28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0,543.24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5,794.0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82,528.34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6,191.06万元，增值率为8.11%；负债总额计人民币40,841.77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298.53元，增值率为0.74%；净资产计人民币41,686.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5,892.53万元，增值率为16.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42,876.85	45,764.01	2,887.16	6.73
2	非流动资产	33,460.43	36,764.33	3,303.90	9.8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139.81	334.82	195.01	139.48
8	固定资产	24,701.47	26,258.93	1,557.46	6.31
9	在建工程	4,418.57	4,717.10	298.53	6.76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19.13	2,091.45	1,572.32	302.88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3,182.92	2,863.50	-319.42	-10.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3	498.5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6,337.28	82,528.34	6,191.06	8.11
21	流动负债	40,527.12	40,825.65	298.53	0.74
22	非流动负债	16.12	16.12	-	-
23	负债合计	40,543.24	40,841.77	298.53	0.74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794.04	41,686.57	5,892.53	16.46

（2）采用收益法形成的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76,337.28 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40,543.24 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35,794.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 45,225.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与净资产比较增加计人民币 9,431.08 万元，增值率为 26.35%。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面临的各种风险程度的影响较大，不同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近年来，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更受青睐，随着目前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发展，汽车零部件领域涌现了许多在技术上有相当优势的同类厂家，目前中国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在日益加强，这将给公司的现有业务范围带来了很大的风险。同时，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部件基本用于日系车，而国内对于日系车的需求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而国际宏观经济形势中的中日关系对于日系汽车销量的影响也会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因此，经过评估人员分析判断，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适宜，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兴山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686.57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按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山田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05号）天兴山田 5.22%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的意见：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选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

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合理。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05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兴山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1,686.57 万元，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山田 5.22% 股权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76.04 万元，双方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的九折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款项由本公司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支付到天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上，首付款不低于股权转让款的 50%。余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天兴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4.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成立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

天兴集团和本公司一致同意并确认，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 (1) 经天兴集团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经天兴山田董事会批准；
- (4) 天兴山田股东日本国株式会社山田制作所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优先受让权；
- (5) 经天兴山田的主管商务部门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日为前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

5. 交易标的的交付：天兴集团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天兴山田 5.22%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条

件受让天兴集团转让的该等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共同敦促并配合天兴山田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股权交割。

6. 其他：

(1)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天兴集团尽快协调天兴山田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兴集团向本公司转让天兴山田 5.22% 股权事项；

(2) 如果本次股权转让经天兴仪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因天兴集团未能协调天兴山田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取消，天兴集团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3) 如果因天兴山田主管商务部门不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本次交易取消，天兴集团应在两个工作日内退还首付款并支付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7. 过渡期安排：

(1) 协议成立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天兴山田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按 5.22% 的比例分享，如在此期间天兴山田产生亏损，由天兴集团分担本次交易涉及的 5.22% 股权对应的亏损。

(2) 在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下，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协议成立日期间，如若天兴山田实现利润，本次交易涉及的 5.22% 股权对应的利润归本公司。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与天兴集团、天兴山田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资产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

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受原材料涨价和产品售价下降双重影响，盈利能力较差。天兴山田近年来发展平稳，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此次购买天兴山田 5.22% 股权，增加了对天兴山田的持股比例，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3,891,966.9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627,373.95
接受关联人综合服务(支付商标使用费)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37,383.55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14,678,259.5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山田”)经营较好,发展稳定,公司向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天兴山田5.22%的股权,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本次交易评估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选聘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十、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天兴山田财务报表。
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所涉及的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105号）。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